

稅務新聞 105-0603

- 一、 3 公司短漏報所得額，縱使沒有產生應納稅額，仍應依適用稅率計算之金額處以罰鍰。
- 二、 未辦理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請儘速補報，以免受罰。
- 三、 分配予員工的酬勞，公司應於何年度認列該筆費用。
- 四、 企業如何扣抵於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五、 問答／遺產稅額逾 30 萬元 可用遺留存款繳納。
- 六、 富人稅+股利扣抵減半 今年綜所稅收增 21%。
- 七、 經稽徵機關列管之農地經初次查獲有移轉之情事者，於限期內未回復者始追繳應納稅賦。
- 八、 幫員工保團險 限額列費用。
- 九、 營利事業已辦理結算申報，但有短漏報所得，會有什麼處分。
- 十、 營業人申報取具公用事業進項憑證之所屬期別認定。
- 十一、 營業稅稅籍清查開始執行。
- 十二、 贈與股票在未過戶前，撤銷或解除贈與得撤回贈與稅申報。

一、3 公司短漏報所得額，縱使沒有產生應納稅額，仍應依適用稅率計算之金額處以罰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許多營利事業心存僥倖，認為只要短漏報所得額，沒有造成補稅的效果，就不需要受到處罰。實際上，為督促營利事業善盡誠實申報之義務，稅法明文規範此類案件仍須依法予以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就當年度已辦理結算申報或未辦理結算申報處 2 倍以下或 3 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9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為虧損 500 萬元，嗣經查獲漏報所得額 200 萬元，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有虧損 300 萬元，並無應納稅額，依前揭規定，短漏所得額 200 萬元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17% 計算漏稅額 340,000 元，並處 2 倍以下罰鍰，惟最高不得超過 90,000 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法確實申報，避免因短漏報所得額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松山分局鄧審核員，電話 2718-3606 分機 301)

更新日期：105/06/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未辦理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請儘速補報，以免受罰

屏東市鄭小姐來電詢問：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因工作忙碌未能如期辦理結算申報，應如何補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在今(105)年 5 月 31 日截止，納稅義務人如因工作忙碌或一時疏忽，致未如期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以稅額試算服務辦理確認者，請儘速辦理申報。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逾期申報案件，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只要在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之前補辦申報者，仍可適用列舉扣除額。該分局特別將補報方式彙整說明如附表

該分局提醒應申報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而尚未申報之納稅義務人，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儘速補辦申報，以免嗣後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而遭補稅並處罰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徐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200

附件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 新聞稿
服務專業 創新效能 和諧

補報方式 適用 申報方式	退稅或不補不退案件	繳稅案件
收到稅額試算通知書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填寫「退稅確認申報書」或「確認申報書」。 逕送或以掛號郵寄至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填寫「綜合所得稅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以現金向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繳納稅款及加計自動補報之利息，不能再利用信用卡、銀行帳戶委託取款、便利商店、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等方式繳稅。 繳納稅款後之繳款書自行留存即可，不用再送(寄)至國稅局。
應自行辦理申報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能採用人工方式填寫申報書。 逕送或以掛號郵寄「申報書」至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能用人工方式填寫申報書及「綜合所得稅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以現金向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繳納稅款及加計自動補報之利息，不能再利用信用卡、銀行帳戶委託取款、便利商店、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等方式繳稅。 將繳納稅款後之繳款書連同申報書及相關附件逕送或以掛號郵寄至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屏東市北興街 55 號

更新日期：105/06/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分配予員工的酬勞，公司應於何年度認列該筆費用

朴子市王小姐詢問：公司 105 年 5 月股東會決議按 104 年度獲利狀況分配予員工的酬勞，公司應於何年度認列該筆費用？

國稅局嘉義縣分局回答：公司若已於章程中訂明以年度獲利狀況依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者，則公司可按 104 年度獲利狀況計算應分配予員工之酬勞金額，並於 104 年度認列費用及負債(借：薪資費用-員工酬勞 XXX；貸：應付費用-員工酬勞 XXX)，待 105 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後，再予以沖轉負債(借：應付費用-員工酬勞 XXX；貸：現金 XXX)。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潘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分機 100

更新日期： 105/06/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企業如何扣抵於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兩岸經貿往來密切，近來常有營利事業詢問其取得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來源所得併入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在大陸或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要如何申報扣抵營利事業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企業列報扣抵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所得稅，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確認所得歸屬年度：係指依權責基礎認定所得歸屬年度的同一年度，而非實際繳納所得稅的年度。
- 二、檢附之納稅憑證須經認證：屬大陸地區納稅憑證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例如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的大陸地區完稅所得證明文件；屬第三地區納稅憑證者，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
- 三、扣抵上限：申報已繳納之扣抵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含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 四、採用之匯率：以該等地區繳納之所得稅，按實際繳納稅款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之金額。
- 五、其他證明文件：
 - (一)足資證明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金額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
 - (二)足資證明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年度所得中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金額之相關文件，包括載有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全部收入、成本、費用金額等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並經第三地區或臺灣地區合格會計師之簽證。
 - (三)足資證明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投資收益金額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該局進一步指出，營利事業於結算申報時，未能及時提出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仍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自繳納稅款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文件申請退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吳審核員 06-2298030

更新日期：105/06/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問答／遺產稅額逾 30 萬元 可用遺留存款繳納

2016-06-03 04:47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新營區沈先生問：父親過世後，經核定需繳納大額遺產稅，繼承人因資金調度問題不能一次繳清，可以用父親所留存款繳納嗎？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於收到繳款書後，應在繳納期限前至代收稅款處繳納，如欲以被繼承人所遺存款繳納遺產稅，應納稅額需在 30 萬元以上，且於繳納期限內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向所轄國稅局申請。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經審核符合規定以後，才會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納稅義務人可以持該證明書至存款所在之金融機構繳納稅款，如繳納後仍有賸餘之銀行存款，還需取得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後始能移轉。

【2016/06/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富人稅+股利扣抵減半 今年綜所稅收增 21%

2016-06-03 04:47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5月報稅剛結束，根據財政部統計，截至今年5月31日為止，104年度綜所稅總申報，自繳稅額扣除退稅額後，稅收淨額約1,294億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233億元、大幅成長21.9%，顯示富人稅、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制度發酵。

財政部官員表示，以綜所稅結算申報的稅收淨額來看，表現還不錯。由於今年報稅有許多新的項目，包括綜所稅課稅級距新增45%，以及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還有標準扣除額、薪資特別扣除額提高，一消一長都是影響稅收淨額成長的因素，但主要還是經濟景氣為最大變數。

截至5月31日綜合所得稅總申報件數約為588.7萬件，件數較成長0.5%。自繳稅額扣除退稅額後，稅收淨額約1,294.43億元，較上年度同期成長21.9%。

官員進一步說，去年企業獲利不錯，股利發放多，稅收就會增加，尤其許多企業在103年賺的利潤，有可能會在104年分配，105年申報所得稅適用，造就稅收淨額成長。

綜所稅是按綜合所得淨額採累進稅率計算稅額，今年課稅級距由原先的五級調整為六級，增加綜合所得淨額超過1,000萬元部分，按照稅率45%來計算稅額（俗稱富人稅）。財政部也曾統計，預估有9,500多戶會受到影響，稅收也會增加近百億元。

不過，官員說，今年的稅收增加，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的貢獻，可能比富人稅來的多。不過，各項因素對稅收確切的貢獻，要透過財政資料系統進一步精算分析。

至於在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總申報件數約為86.8萬件，較上年度成長2.7%。總自繳稅額約2,888.4億元，較上年度成長8.8%。

【2016/06/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經稽徵機關列管之農地經初次查獲有移轉之情事者，於限期內未回復者始追繳應納稅賦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經稽徵機關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農業用地，於列管 5 年內初次查獲承受人未將該農業用地繼續作農業使用，其情形如係屬承受人將農地移轉他人者，稽徵機關將限期令承受人回復所有權登記並繼續作農業使用，如未於限期內回復所有權登記並繼續作農業使用者將予以追繳應納稅賦。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王湘惠，電話：04-7274325 轉 115)

更新日期： 105/06/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幫員工保團險 限額列費用

2016-06-03 04:47 經濟日報 記者郭珈爾／台北報導

企業若為員工團體投保，應留意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是否能列為費用。南區國稅局官員解釋，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的團體壽險，每人每月保險費在 2,000 元以內部分，不必視為被保險員工的薪資所得，超過部分才應列為薪資所得。

官員解釋，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的團體壽險，如果保險費確實由企業本身負擔，且以被保險員工、其家屬或營利事業作為受益人，即可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列報費用。每位員工每月保險費若在 2,000 元內，可不必視作薪資所得；超過 2,000 元的部分，則要視作對員工的補助費用，應依規定併計各員工的薪資所得，列單申報。

值得注意的是，團體保險有其明確定義，並非企業員工團體規劃保險、以團體方式繳納保費，就可在申報營所稅時列為費用。根據目前稅法，團體壽險在兩千元以下免計入員工薪資所得，此項措施僅限於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和團體傷害保險。

所謂團體壽險，被保險人必須屬於同一團體，且應符合最低參加人數或比例規定，保險費總額則是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上保險金額總額計算，簽發給要保人的保險單也只會有一張，和個人壽險依個別狀況考量費率的計算方式有別。

因此，企業若是為員工團體投保投資型保險，例如投資型人壽保險、投資型年金保險，由於每位員工都有一份保險單，性質仍屬個人保險的範疇，該筆保險費就不得認列費用。不符稅法規定而認列保險費者，會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國稅局官員舉例，年初查核轄內甲公司營所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列報的保險費支出高達 500 多萬，其中有 300 萬元為甲公司替特定員工投保的儲蓄型人壽保險費用，投保員工各自有單獨保單，不符團體保險定義，國稅局於是剔除該筆 300 萬元支出，要求補稅 50 萬元。

營利事業為員工團體投保，認列費用注意事項

項目	內容
金額限制	每人每月保險費在2,000元以內部分，不必視為被保險員工的薪資所得
	每人每月保險費超過2,000元的部分，應列為薪資所得
受益人	應為被保險員工、其家屬或營利事業
保險種類	僅限於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和團體傷害保險
資料來源：南區國稅局	
郭珈爾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6/06/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營利事業已辦理結算申報，但有短漏報所得，會有什麼處分

五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剛過，某獨資商號來電詢問：已辦理結算申報，但有短漏報出售資產增益，會受到什麼處分？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說明，營利事業對於結算申報有短漏報所得額者，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罰鍰；若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所漏稅額之半數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該分局表示，營利事業除出售資產增益以外，應多加留意有無政府補助款、保險賠償收入等非營業收入漏未申報；如發現有漏報所得情事，在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前，自動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款，即可免罰。

本分局新聞稿件敬請惠予刊登，如有疑問請洽：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蔡課長

聯絡電話：05-2282233 轉 100

更新日期：105/05/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營業人申報取具公用事業進項憑證之所屬期別認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日前接獲營業人詢問，公用事業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開立電子發票，出現繳費通知單上期別、買方營業人實際繳費時間與公用事業開立電子發票所屬期別不一之情形，產生相關申報疑義。

該局說明，營業人取得公用事業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得擇一登載「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或「繳費通知單上載具流水號」申報進項稅額，然若以「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申報，則應依該電子發票所屬年期別登載；而以「繳費通知單上載具流水號」申報，則應依該繳費通知單上列載之載具號碼前 5 碼所屬年期別登載。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進項稅額之扣抵，應於營業人支出發生後始得為之，故若營業人以「繳費通知單上載具流水號」申報，則仍應於營業人實際繳費後，始得申報該筆進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營業人甲君收到之公用事業繳費通知單所屬期別為 105 年 2 月，設甲君於同年 3 月 31 日於超商繳費，公用事業於同年 4 月 2 日開立電子發票。則甲君於所屬年月為 105 年 3-4 月營業稅申報扣抵該筆進項稅額，其登載憑證資訊應視其係以「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或「繳費通知單上載具流水號」，分別登載該電子發票所屬年期別(10504)或該繳費通知單之所屬年期別(10502)。

該局提醒，營業人取具公用事業開立之進項憑證，應擇一登載發票字軌號碼或載具流水號，避免重複申報，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
(聯絡人：審查四科賴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更新日期： 105/06/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一、營業稅稅籍清查開始執行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為掌握稅源並有效落實執行營業稅稅籍管理，將針對轄內營利事業單位及未辦營業登記營業人展開實地清查作業。

該所進一步說明，本項清查工作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展開，除逐一核對已辦理營業登記之營業人，其營業事實與原申請登記事項是否相符外，並將全面清查未辦理營業登記即擅自營業，或停業後未申請復業即擅自營業及擅自歇業他遷不明或暫停營業未申報核備及停業期滿後未復業者。同時另從事網路交易、美容醫療院所、產後護理機構、月子中心及提供老人服務之老人機構若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而未辦營業登記者，亦納入本次清查重點。

該所特別呼籲有前開不符規定情事之業者，請儘速向主管稽徵機關補辦設立、變更、停（復）業、歇業登記等手續，以免因未依規定辦理而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銷售稅股 李珠琦

聯絡電話：(04) 26651351 轉 302

更新日期：105/06/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贈與股票在未過戶前，撤銷或解除贈與得撤回贈與稅申報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贈與股票或被繼承人生前贈與股票，已提出贈與稅申報並經核定稅額已繳訖。在未辦妥股東名義變更登記前，如該贈與標的仍屬贈與人或被繼承人所有，贈與人或繼承人全體與受贈人解除該贈與時，得撤回該贈與稅申報。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王湘惠，電話：04-7274325 轉 115)

更新日期：105/06/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